

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安环文〔2021〕165号

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做好2021年度排放源统计年报有关工作的 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生态环境分局，局机关有关科室、局属有关单位，河南省安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：

根据《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2021年度排放源统计年报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，现将2021年度排放源统计年报、生态环境管理统计年报及2022年排放源统计季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关于2021年度排放源统计年报填报和报送

2021年度排放源统计年报，工业源和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年报应于2021年12月17日前完成重点调查单位名录库确定；2022年1月10日前重点调查单位完成数据填报，1月14日前完成县级审核和报送，1月17日前完成市级审核和报送，1月25日前完成

省级审核和报送，2月11日前完成数据整改并报送国家。农业源、生活源和移动源年报数据应于5月31日前完成报送，并同时提交年报工作总结和技术分析报告(发送电子版至 ayhbmb@163.com)。

2021年度排放源统计年报数据，通过生态环境统计业务系统组织填报(环保部门专网登录地址：<https://10.100.249.42/htweb>；企业互联网登录地址：<https://114.251.10.129/htqy>)。

二、关于2022年度排放源统计季报填报和报送

2022年排放源统计季报，应于2021年12月底前完成调查对象名录确定。2022年1月、4月、7月和10月分别开始季报数据报送，季报业务系统于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25日开放，季报调查对象在下季度第一个月的前8个工作日内完成数据填报、审核和报送。其中，季报快报数据应于每季度结束后的5个自然日内完成数据填报、审核和报送。

三、关于生态环境管理统计年报填报和报送

2021年度生态环境管理统计年报数据由市局相关科室、单位和各县(市、区)分局相关业务科室、单位分别通过生态环境管理统计业务系统(<https://10.100.249.42/HJGL>)分级填报、审核并上报，市局各相关科室于2022年4月8日前完成市级数据审核并报送省厅各相关处室。

各县(市、区)生态环境分局要高度重视2021年度排放源统计年报填报工作，严格遵守统计法和防范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有关规定，建立县(市、区)和企业分级负责、逐级审核报送制度，加强信息沟通反馈和技术咨询解答，确保数据填报真实可靠。市

局将适时组织抽查督查，对统计工作严重不落实、统计数据漏报瞒报弄虚作假的给予全市通报，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。

2021年12月10日



